

股票代號：3019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肆、附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條文).....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3樓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席：賴以仁董事長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其他報告事項，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九、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十、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十一、其他議案：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5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6,975,60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及提案，截止受理期限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股東提案及提名。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30 頁，附件三及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及因應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六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第十五屆)董事任期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故於今年股東常會當日選任第十六屆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擬選任第十六屆董事七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選出後即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止。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第 49 頁，附錄三。

(三)本次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5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十六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內容如下：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董事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經理 亞洲影像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O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科太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泰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淑品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泰影像器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禮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林泰朗	科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林宇亮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梁金章	東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六、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以下稱：本年度)本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230.47 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達 16.16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79 元。

展望今年，與全球知名廠商合作拓展車載及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市場外。另公司已經跨足 Meta Lens 領域，並專注於單波長紅外線(不可見)用於顏面識別，及 AR 用 WAVE GUIDE，加上與知名廠商攜手合作 Meta LENS 各項創新產品；加速菲律賓新廠計劃進行，打造成為公司重要生產基地之一，奠定公司未來長期發展重要基石及成長動能，充分展現公司競爭力。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投入 ESG，邁向永續經營。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3 年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746,889 仟元，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3,826,725 仟元，合計資金來源為 13,573,614 仟元，足以支應 113 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等現金支出需求。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有 13,141,780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7	12.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72	63.11
	稅前純益	47.26	89.02
純益率(%)		6.10	8.80
基本每股盈餘(註)		2.78 (元)	5.79 (元)

註：計算每股盈餘時，凡有盈餘轉增資，均依配股比例加以追溯調整。

(四)合併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830,192	23,047,473
研發支出	819,860	899,238
研發比例	4.60%	3.90%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112 年度：

- A.策略投資美國 Myrias 公司，共同開發 Metalens 技術。
- B.自主移動平台 AMR 鏡頭開發。
- C. 3D 車用光達專案持續開發。
- D.數位測距儀(D-LRF)導入試作階段。
- E.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F.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G.AR/VR 鏡頭開發。
- H.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I.開發彩色用 LED Printer Head 模組。
- J.完成多項高速文件掃描器用感測模組。

(2)113 年度：

- A.AI 機器人自主移動平台進階開發。
- B. Meta LENS 先進技術開發。
- C.空拍機鏡頭模組持續開發。
- D.智慧雷射測距模組持續開發。
- E.各式車載 Lens 模組持續開發。
- F.AR/VR 鏡頭持續開發。
- G.持續開發工業級機器人移動平台 AGV 及 AMR 等模組。
- H.開發並量產超長尺寸工業檢測用 AOI 感測模組。
- I.持續開發量產多項大尺寸工業檢測模組供應不同應用場景。

J.開發關鍵光學元件以因應競爭市場需求。

K.開發高景深高速影像掃描器模組。

3.未來研發策略

秉持穩健的態度與積極的精神，始終不忘創新、品質、服務以及踏實的堅持，同時不斷整合機械、電子技術人才，使其技術面更完整，不斷研發出成長快速的高科技產品，展現出光、機、電整合實力，創造許多技術；本公司將致力於以下研發策略之實踐，持續厚實競爭力以維繫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成長：

- (1)積極提升台灣、大陸及日本等地研發人力的質與量，厚植研發實力；
- (2)堅持及重視創新研發，累計全球專利申請，以無堅不摧的實力，力拼核心競爭 力爭世界第一；
- (3)致力發展具未來性與多元性之光電產品，跨足生醫科技再創新；
- (4)掌握關鍵技術，創造關鍵力量，以優秀之核心技術，主導光電業之趨勢。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王翔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光集團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影像感測器事業部、光電零組件事業部、光電製品事業部及數位相機事業部。亞光集團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光集團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41,780	51	\$	9,746,889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095	-		174,941	1
1150	應收票據		77,547	-		103,502	-
1170	應收帳款		4,819,607	19		4,272,79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33	-		37,139	-
1310	存 貨		3,594,980	14		2,803,91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701	1		138,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88,243	85		17,277,622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6	-		168,74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49	-		80,5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80	-		47,6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543	11		2,588,54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274,888	1		261,0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307,053	1		326,317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9,638	-		79,2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843	1		37,6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039	1		61,8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53	-		13,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87,842	15		3,665,056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776,085	100		\$ 20,942,67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74,558	2	\$	393,691	2
2150	應付票據		2,655	-		3,99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661,549	18		3,024,09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4	-		5,124	-
2209	其他應付款		2,579,413	10		1,931,43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606	2		330,9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321	-		18,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636	-		94,3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64,982	32		5,801,745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362	1		172,4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694	-		16,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072	-		118,7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48	-		3,7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8	-		2,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4,314	1		313,329	1
2XXX	負債總計		8,489,296	33		6,115,074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1		2,792,439	13
3200	資本公積		5,476,803	21		5,365,32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1,975	8		2,100,4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933	2		281,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338	13		2,379,872	12
3400	其他權益		507,072	2	(	363,13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672,560	57		12,556,847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4,229	10		2,270,757	11
3XXX	權益總計		17,286,789	67		14,827,604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5,776,085	100		\$ 20,942,678	10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047,473	100	\$ 17,830,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767,627</u>	<u>81</u>	<u>14,645,35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279,846</u>	<u>19</u>	<u>3,184,836</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855	1	206,600	1
6200	管理費用	1,378,413	6	1,238,6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238	4	819,86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4,074</u>)	<u>-</u>	<u>6,1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7,432</u>	<u>11</u>	<u>2,271,18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762,414</u>	<u>8</u>	<u>913,64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981	-	108,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11</u>)	-	(<u>10,844</u>)	-
7050	財務成本	(<u>1,062</u>)	-	(<u>1,334</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	2,671	-	1,690	-
7100	利息收入	456,964	2	330,864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329	1	(<u>24,523</u>)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u>77,743</u>	<u>-</u>	<u>1,9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3,315</u>	<u>3</u>	<u>406,19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85,729	11	\$ 1,319,8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457,298	2	232,2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8,431	9	1,087,58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1,265	-	(5,6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5,7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4,628	4	(109,47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0,129	4	(115,0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38,560	13	\$ 972,48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15,785	7	\$ 776,9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2,646	2	310,629	2
8600		\$ 2,028,431	9	\$ 1,087,58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06,869	11	\$ 684,22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1,691	2	288,267	1
8700		\$ 3,038,560	13	\$ 972,489	5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5.79		\$ 2.78	
9810	稀 釋	\$ 5.74		\$ 2.75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羽文公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85,729	\$ 1,319,84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3,581	550,959
A20200	攤銷費用	37,022	33,1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74)	6,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7,743)	(1,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	1,334
A21200	利息收入	(456,964)	(330,864)
A21300	股利收入	-	(9,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671)	(1,6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1	7,3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144	3,2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4,478	58,49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	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592	(33,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37,433)	(508,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7)	64,016
A31200	存 貨	(490,958)	580,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48)	25,333
A32125	合約負債	(22,443)	54,94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6)	(3,172)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726	418,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7,999	(59,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9	3,8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39)	(9,7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38,971	2,170,6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964	330,8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2)	(1,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148)	(260,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6,725</u>	<u>2,239,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5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60)	(89,0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3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3,605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66,0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719)	(359,5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55	5,6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	(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86)	(38,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857)	(175,5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9,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182)	(727,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0	(4,0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005)	(20,55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02,639)	(530,5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736)	(312,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620)	(867,3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1,968	(76,7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94,891	567,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6,889	9,179,1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1,780	\$ 9,746,889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元件事業部。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整體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比重係屬重大，故將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視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選樣測試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中，針對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主要銷貨對象，予以選樣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相關文件，或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王 翔 民



蔣淑菁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亞洲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7,166	17	\$	1,962,320	1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25,058	3		599,3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459	2		231,2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70	-		20,700	-
1310	存 貨		252,774	1		226,0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733	-		56,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41,460</u>	<u>23</u>		<u>3,096,551</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96	-		42,49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49	-		80,5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89,300	73		14,590,050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405	3		679,97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26,312	-		14,9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9,065	1		112,54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7,412	-		61,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390	-		25,3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870	-		4,4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9	-		5,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14,848</u>	<u>77</u>		<u>15,617,27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156,308</u>	<u>100</u>	\$	<u>18,713,8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01,888	1	\$	346,73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7,303	2		317,02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2,758	27		4,290,696	23
220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789,797	3		589,1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476	1		184,54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222	1		115,1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57	-		8,3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50	-		2,1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69,251</u>	<u>35</u>		<u>5,853,63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455	1		80,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90	-		6,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936	-		113,434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0,916	1		103,8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4,497</u>	<u>2</u>		<u>303,3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483,748</u>	<u>37</u>		<u>6,156,977</u>	<u>33</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792,439	12		2,792,439	15
3200	資本公積		5,476,803	24		5,365,320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1,975	9		2,100,4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933	2		281,8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5,338	14		2,379,872	13
3400	其他權益		507,072	2	(	363,136	) (2)
3XXX	權益總計		<u>14,672,560</u>	<u>63</u>		<u>12,556,847</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156,308</u>	<u>100</u>	\$	<u>18,713,824</u>	<u>10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明

會計主管：翁文課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446,391	100	\$ 5,110,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80,098	83	4,229,283	83
5900	營業毛利	1,066,293	17	881,24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82	1	38,832	1
6200	管理費用	367,742	6	314,45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7,170	9	533,67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151)	-	3,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2,843	16	890,372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63,450	1	(9,1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357)	-	(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份額	1,610,152	25	772,091	15
7100	利息收入	104,136	2	59,359	1
7110	租金收入	6,402	-	6,406	-
7190	其他收入	69,217	1	79,811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20,023)	(2)	(72,48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02)	-	(5,254)	-
7590	其他支出	(9)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54,916	26	839,61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8,366	27	\$ 830,49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u>102,581</u>	<u>2</u>	<u>53,5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15,785</u>	<u>25</u>	<u>776,955</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78	-	(7,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5,76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0,398</u> (<u>4,888</u>)	<u>-</u> <u>-</u>	<u>1,866</u> (<u>5,670</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5,972</u>	<u>14</u>	(<u>87,06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91,084</u>	<u>14</u>	(<u>92,73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6,869</u>	<u>39</u>	<u>\$ 684,222</u>	<u>1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5.79</u>		<u>\$ 2.78</u>	
9810	稀 釋	<u>\$ 5.74</u>		<u>\$ 2.75</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十 八) \$ 2,810,839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八) \$ 5,400,198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61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085,120	未 分 配 盈 餘 \$ 1,452,121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276,073)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理 評 價 損 失 \$ -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 276,073)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 109,630)	權 益 總 計 \$ 12,403,188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			59,869	-	(59,86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3,250)	803,25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90 元	-	-	-	-	(530,563)	-	-	-	(530,56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776,955	-	-	-	776,9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0)	(87,063)	(87,063)	-	(92,7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1,285	(87,063)	(87,063)	-	684,222
L3	庫藏股票註銷	(18,400)	(34,878)	-	-	(56,352)	-	-	109,63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365,320	2,100,482	281,870	2,379,872	(363,136)	(363,136)	-	12,556,84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			71,493	-	(71,49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063)	87,06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	-	-	-	(502,639)	-	-	-	(502,63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615,785	-	-	-	1,615,78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	895,972	(25,764)	870,208	891,08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6,661	895,972	(25,764)	870,208	2,506,8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483	-	-	-	-	-	-	111,48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439	5,476,803	2,171,975	\$ 368,933	\$ 3,355,338	\$ 532,836	\$ 507,072	\$ -	\$ 14,672,560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圖書文獻 .. 鹽生計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18,366	\$ 830,49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64	88,423
A20200	攤銷費用	34,329	30,3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51)	3,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4,602	5,254
A20900	財務成本	357	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04,136)	(59,3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10,152)	(772,0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1	1,4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0,889	45,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230,633)	43,5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634)	(12,647)
A31200	存 貨	(26,861)	99,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	(22,143)
A32125	合約負債	(44,848)	(361,157)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1,886,588	1,126,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533	(447,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20)	(11,0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225	588,7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136	59,3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7)	(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077)	(18,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3,927</u>	<u>629,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5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1)	(45,1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3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8	(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46)	(37,5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35)	(15,0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39,195</u>	<u>141,1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168</u>	<u>(37,1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10)	(10,7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502,639</u>)	(<u>530,5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249</u>)	(<u>541,2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24,846	51,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2,320</u>	<u>1,911,1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7,166</u>	<u>\$1,962,320</u>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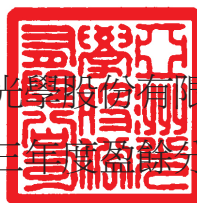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五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 113 年度純益	\$ 1,615,784,915	
加：民國 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75,76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636,660,6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666,06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3,135,874	
民國 113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1,836,130,48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8,675,910	
截至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3,554,806,3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4 元)		(1,116,975,6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37,830,788

註 1.優先分配民國 113 年度純益。

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註 3.股利配發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279,243,901 股計算之。

董事長：賴以仁



經理人：林泰朗

會計主管：翁文課



附件六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附件七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4 人)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以仁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亞洲光學董事長	1.擔任以下公司董事長： 亞洲國際/龍藝電子/泰聯光學/東莞信泰/深圳信泰/立基盟/台灣禮光/上海信泰光電/緬甸亞光/亞泰影像/亞洲影像/深圳亞泰/科太光電、AOE(CAYMAN)/深圳科太精密/POWERLINK(CAYMAN)/A SIA SCOPRO/精熙國際/精熙科技/AOIDC/Crosszone/ASAM/慈梅實業/AOPI 2.亞泰影像營運總經理	34,665,440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吳淑品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亞洲光學總財務處副總經理及發言人	亞泰影像、精熙國際、深圳亞泰公司及 AOIDC 董事；台灣禮光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亞泰影像總經理	349,559	無	不適用
林泰朗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德州儀器企劃專員及製造經理 7 年、保勝光學經理廠長 6 年、美國及成總經理 7 年、台灣及成總經理 2.5 年、亞洲光學總(副)經理	深圳信泰及科太光電董事(法人代表)；AOIDC 監察人	388,978	無	不適用
林宇亮	東海大學化學系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恒美化工及恒美貿易董事 恒美化工副總 訊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368,081	無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3 人)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數額 (股)	所代表 政府或 法人 名稱	是否已 連續擔 任三屆 獨立董 事/理由
詹乾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 計碩士、美 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會 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 系主任暨會計 研究所所長、 商學院院長及 校長	1.東吳大學校長 2.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 董事 3.佳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4.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0	無	否
梁金章	台北工專- 機械工程科	東大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能(股) 公司生產技術 課長 亞洲光學(股) 公司廠長、經 理	1.東大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聯一光電(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無	否
李元恕	美國波特蘭 州立大學行 銷博士	逢甲大學商學 院行銷系教授 及系主任 逢甲大學經營 管理學院副院 長	1.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副院長 2.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否

附錄一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為使股東會議事有序，順利進行，達成開會任務，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出席股東：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 四、出席名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議程安排：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及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其他股東及/或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股東提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六、發言順序：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七、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八、發言限制：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終結：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議案表決：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十一、表決限制：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停止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三、決議事項：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方法依公司法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附 則：

14-1：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4-2：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本次修訂前條文)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ZZZZ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原台中加工出口區)，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壹億參仟萬元整，分為伍億壹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其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壹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其中自行購回之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者，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由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委託書相關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 十七 條：本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八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十 條：董事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通知。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及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廿一 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決 算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七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一至二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下額度，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以仁



附錄三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79,243,90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慈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以仁	34,665,440	12.41%
董 事	吳淑品	349,559	0.13%
董 事	林泰朗	388,978	0.14%
董 事	林宇亮	2,368,081	0.85%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0.00%
獨立董事	鐘登科	0	0.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0	0.00%
合計		37,772,058	13.53%